

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召集人）

林錫添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陸靈中議員

謝旻澤議員

黃家華議員

缺席者：

劉卓裕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列席者：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庭邦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頌聲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6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曉恩女士

項目統籌（區議會）5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表示，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荃景圍街市未來的發展路向，並促請政府部門把街市原址用作社區服務設施。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在會後發信邀請各議員參與上述小組的工作，結果共有八名議員加入，並由他擔任召集人。他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及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他請各成員精簡發言。

3. 召集人表示，邱錦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成員備悉。

II 第一項議程：跟進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最新進展

4. 召集人表示，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黎庭邦先生。

5. 召集人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他知悉社署人員曾到荃景圍街市建築物視察及研究其用途。有關建築物由三層組成，其中兩層的用途或會交由社署及教育局研究，餘下樓層則會用作其他社區服務設施，而位於頂層上方的游泳池，據說出現漏水問題。他詢問食環署，荃景圍街市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關閉後至今的用途為何，有關規劃有何進展。

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荃景圍街市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關閉後，食環署已按既定程序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使用該物業。目前，該物業已按照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需求暫時編配作短期用途。荃景圍街市的長遠規劃仍在研究中，當有具體計劃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7.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區議會多年來均有就荃景圍街市的用途進行討論，並一直希望善用該址，以免浪費資源。他認為，經過多年討論，議員在了解區內人士的需要及意見後，對該址的用途已有方向性的建議，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表達議員的意見（黃家華議員）；
- (2) 他詢問上述的漏水問題是否嚴重，若有漏水情況，則難以推展進一步的工作。他提出，如情況許可，可考慮將荃景圍街市改作舉辦墟市之用，亦可改為區內非政府機構的永久會址，以便有關機構服務區內居民（林錫添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該址自二零一八年至今閒置多年，應以短期租約形式作其他用途，以善用資源。政府已向區內人士收集不少意見，包括荃威花園業委會及區議員，當中的建議包括多用途活動中心、幼兒園、長者活動中心、甚至保留小型街市及熟食中心等。他期望政府部門釐清分工及考慮各項建議的可行性，盡快制訂相關方案，以配合社區的需要（李洪波議員）。

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景圍街市已關閉，如將來落實該址的長遠用途，相關部門會安排維修；以及
- (2) 如成員有任何關於長遠方案的意見，可向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反映。

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回應，已關閉的荃景圍街市現暫時編配予政府部門作短期用途。若日後落實長遠用途，相關部門會就維修需要進行相應評估。

10.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由於維修漏水部分需時，他認為應先由召集人作出安排，邀請相關部門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早展開維修工程。此外，召開下一次會議時應與政府部門討論相關問題，包括社署就發展該址的意向。他亦歡迎其他團體使用該址作會址或提供地區服務（黃家華議員）；
- (2) 他詢問發展局對發展該址有何意見（陸靈中議員）；
- (3) 他詢問該址是否適合舉辦民間墟市（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他表示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荃景圍街市尚未關閉時，已多次就有關議題進行問卷調查及地區諮詢，結果顯示居民希望在該址興建長者康樂設施或青年中心，或把該址改作其他便民的社區服務用途。他知悉由於附近已有多間長者院舍，居民認為不適合再興建長者院舍。非政府機構如有意於該址設立會址或提供服務，歡迎向社署提交方案。他亦知悉社署有意於該址設立長者康樂中心，作為網點以服務更多長者。他提出可就荃景圍街市的樓宇狀況、漏水問題等安排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包括產業署、規劃署、建築署及地政總署）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考慮去信相關部門，希望加快推動有關發展。他詢問現時荃景圍街市建築物的用途為何，以及是否所有空間都在使用中（召集人）。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1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荃景圍街市的長遠規劃仍在研究中，當有具體計劃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 (2) 食環署已按照政府既定程序將荃景圍街市部份閒置地方暫時編配予政府部門作短期用途；以及
- (3) 舉辦墟市前須因應墟市的運作模式事先得得到相關部門的同意和取得相關牌照。荃景圍街市內部由矮牆分隔為多個檔位，申請舉辦墟市須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包括樓宇結構安全以及防火要求等。因此有關建築物未必適合用作舉辦墟市用途。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12.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現時荃景圍街市建築物有否用作存放封區物資（林錫添議員）；
- (2) 他支持善用荃景圍街市建築物，既可作中線用途，例如把有關建築物翻新並供社署或團體用作社福設施，亦可作長線用途，把有關建築物清拆重建，但這可能會引起噪音及浪費建築材料等環保問題。他詢問現時有關建築物是否作檔案儲存用途、哪些部門正在使用、儲存哪類型的檔案，以及以何種方式處理檔案。他建議可考慮把有關建築物改裝為青年中心（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反對在未有詳細研究前便把荃景圍街市建築物清拆重建。他認為把建築物用作儲存檔案是浪費資源，建議可把建築物作短中期發展，按有關建築物的結構及考慮居民的需求，發展墟市或短期市集，或把上層發展為社福設施，保留下層作街市用途（謝旻澤議員）。

1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現時使用荃景圍街市作儲物用途的政府部門當中並未包括衛生署。各政府部門向食環署申請使用街市空間作儲物用途需自行負責其存放物品的保安。

14. 召集人表示，多年來荃威花園附近社區設施一直不足，缺乏老人中心、青年中心及自修室等。雖然社署有意利用該址作社會服務設施用途，但產業署、規劃署及食環署一直都未能落實長遠方案。當初荃景圍街市還有數十檔商販，但政府最終決定關閉整個街市，未有保留一部分作街市用途。街市被關閉後，該址只作倉庫用途，未能加以善用。他建議到荃景圍街市建築物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並考慮去信相關部門，以加快推動有關發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